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翔

相 對 人 胡朝松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，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鈞院115年度司補字第946號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39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宣告調解無效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司補字第946

號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以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115年刑調字第210號為執行名義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392號強制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情，固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事件全卷查閱屬實。惟查，聲請人於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中，僅以原調解筆錄內容不合理為由，起訴主張調解無效，其訴恐顯無理由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聲請人對銀行之存款債權及薪資債權，並非就特定物所為之執行，而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並無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亦未釋明其有何因此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之情，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莊鈞安